**2025年度350M无线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铁塔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JLGA2025-02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抚松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吉林省国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01**

**第二章采购需求…………………………………………0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0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1**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350M无线通信系统建设项目铁塔租赁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LGA2025-023

1.2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45号

1.3 项目名称：2025年度350M无线通信系统建设项目铁塔租赁服务

1.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1.5 预算金额：364，500.00元

1.6 最高投标限价：364，500.00元

1.7 采购需求：铁塔租赁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1.8 租赁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1年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近三年（2022.2023.2024）财务状况良好；

3.3具有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投标；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本项目不接受“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3.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启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

五、开启

5.1 时间：2025年07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1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并同步发布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3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抚松县公安局

地 址：抚松县公安局

联 系 人： 贺玉婷

联系方式： 185439087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国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中懋天地8号楼1001室

联系方式：139043228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丽萍

电 话：1390432288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体服务内容 | 地点要求 | 铁塔挂载高度要求 | 机房空间要求 | 机房温度 | 机房湿度 | 供电要求 | 应急发电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提供使用机房、通信塔、供电、场地及应急发电服务 | 漫江长松基地 | 35 | 至少高1.5米、宽0.6米、深0.6米 | 保障零下25度至零上35度之间 | 保障20%-70%之间 | 满足设备功耗750W | 备电保障3小时，并提供应急发电服务，保障设备无间断运行。 | 1 | 座 |  |
| 兴参 | 35 | 1 | 座 |  |
| 兴隆下山头 | 25 | 1 | 座 |  |
| 仙人桥温泉 | 35 | 1 | 座 |  |
| 沿江头道岭 | 35 | 1 | 座 |  |
| 露水河无南山 | 25 | 1 | 座 |  |
| 泉阳镇东北岔村 | 35 | 1 | 座 |  |
| 松江河802公里 | 35 | 1 | 座 |  |
| 仙人桥201国道 | 35 | 1 | 座 |  |
| 万达北区 | 30 | 1 | 座 |  |
| 抚松镇邮政局 | 35 | 1 | 座 |  |
| 抚松景区管理中心 | 30 | 1 | 座 |  |
| 露水河永青林场 | 35 | 1 | 座 |  |
| 榆树镇无供电所 | 35 | 1 | 座 |  |
| 万良人参市场 | 35 | 1 | 座 |  |
| 仙人桥汤河村 | 35 | 1 | 座 |  |
| 仙人桥胜利村 | 35 | 1 | 座 |  |
| 露水河清水林场 | 35 | 1 | 座 |  |
| 露水河镇无黎明林场 | 35 | 1 | 座 |  |
| 抚松县仙人桥镇 | 35 | 1 | 座 |  |
| 露水河胜利林场 | 30 | 1 | 座 |  |
| 泉阳供销社 | 35 | 1 | 座 |  |
| 露水河供销社 | 35 | 1 | 座 |  |
| 松江河锦江村站点 | 35 | 1 | 座 |  |
| 松江河抚南林场 | 35 | 1 | 座 |  |
| 抚松县大方村 | 35 | 1 | 座 |  |
| 北岗卫生院 | 35 | 1 | 座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抚松县公安局  地 址：抚松县公安局  联 系 人： 贺玉婷  联系方式： 1854390878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国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中懋天地8号楼1001室  联系人：张丽萍  电 话：13904322882 |
| 3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350M无线通信系统建设项目铁塔租赁服务 |
| 4 | 采购编号 | 采购计划-[2025]-00145号 |
| 5 | 项目地点 | 抚松县 |
| 6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7 | 项目性质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 |
| 10 | 租赁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1年 |
| 1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近三年（2022.2023.2024）财务状况良好；  3.3具有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投标；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本项目不接受“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3.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2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4 | 标前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
| 16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
| 17 | 分包、偏离 | 不允许 |
| 18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
| 19 |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 21 |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24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 |
| 25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27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
| 28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地点：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 29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3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1开标室。 |
| 31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
| 32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3人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从政采云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3 |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并同步发布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34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商 | √是 ：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商。  □否 |
| 35 | 最高投标限价 | **364，500.00元** |
| 3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格，按中标额度的1.5%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吉林省国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号码：6117007880100000014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大街支行 |
| 3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 |

## 一、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发布磋商公告进行邀请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3.6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7）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3.7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投标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报价明细

（4）服务方案；

（5）服务团队；

（6）资格审查资料；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的要求：人民币

3.1.1、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1.2、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投标为废标，不进入评标程序。

4.保证金

无。

5.有效期

5.1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2.截止期

2.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2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 磋商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本项目开标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设备及 CA 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按主持人要求按时解密响应文件。

2、进入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投标单位被授权人。

3、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资格、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综合评审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评审细则》。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比较与评价

4.1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4.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1.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书面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商的家数不足三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执行。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1.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1. 报价的合理性；
2. 商务因素响应；
3. 服务方案；

4.3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并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应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8. 原则上确定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排名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9.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七部分 合同授予**

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中标通知

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委员会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履约、支付担保

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项目款支付担保。

4 签订合同

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 关于 的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甲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2.合同项目与内容

2.1合同项目：铁塔租赁服务

2.2内容：铁塔租赁服务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由甲方指定。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甲方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乙方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8.支付：付款方式：

9.技术服务

乙方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磋商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履约保证金：无。

11.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甲方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甲方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1.5 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甲方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甲方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甲方之前未有阻止分包，甲方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乙方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7.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条例。

18.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随表相应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人社会保险的证明。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配备人员）**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团队人员参加投标人社会保险的证明。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磋商、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且在磋商时间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年\*月\*日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方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须附相应合同；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日起90个日历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磋商总价 | 小写 |  |
| 大写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应包含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 单位名称 ） 的 （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2. （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名录；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吉林省国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前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磋商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吉林省国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61170078801000000145

###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审) 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的规定，我单位(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公司)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单位(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单位(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单位(公司)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我单位(公司)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我单位(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单位(公司)已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1 评审原则

1.1 评审小组在评审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因素对投标人对标的的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价；

1.2 履约交付能力的承诺，包括交付时间（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提供，如提供货物的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将视为非实质响应）等；

1.3 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1.4 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1.5 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1.6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

2.1 资格审查

采用合格制的审查方式。由采购人对各供应商按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其资格的各种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确定进入评审阶段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通过资格审查后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2.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的审查方式。

通过符合性审查后的供应商进入评审阶段。

2.3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对候选投标人进行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项目经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凡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和[2022]19号文件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其报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最终报价按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比较。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

3.资格审查要求：（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
| 2 | 基本资质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baike.so.com/doc/388251-411081.html" \t "_blank) | 按照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3 | 基本资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 4 | 基本资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按照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5 | 基本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 6 | 基本资质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 7 | 基本资质 | 良好信用记录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以上提供截图 |
| 8 | 基本资质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 9 | 基本资质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4 符合性审查要求（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商务资信 | 响应内容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2 | 商务资信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1年 |
| 3 | 商务资信 | 服务标准 | 优质服务 |
| 4 | 商务资信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 |
| 5 | 商务资信 | 权利义务 | 符合“合同主要条款”及“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内容。 |
| 6 | 商务资信 | 技术要求 | 符合“采购需求”的内容。 |
| 7 | 报价 | 响应报价 | 不超过最高限价。 |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5 分值构成与评分细则

5.1 分值构成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审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1位小数，评审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技术分** | | | **60分** |
| **1** | **项目的理解** | **1、根据对本项目维护区域、维护设备等方面的分析、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分析、了解透彻的得（4-5分）；分析、了解一般的得（2-3分）；分析、了解不透彻的得（0-1分）。  **2、根据对本项目难点的技术分析进行综合评定：**  把握精准的得（4-5分）；把握较精准的得（2-3分）；把握有偏差的得（0-1分）。  **3、根据对本项目可行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针对本项目难点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的得（3-4分）；应对措施基本有效的得（1-2分）；应对措施不充分、不完整的不得分。 | **14分** |
| **2** | **项目服务方案** | **1、根据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日常维护巡检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考虑充分、内容完整有条理的得（4-5分）；较合理、内容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的得（2-3分）；考虑不充分、内容不完整、缺乏条理的得（0-1分）。  **2、根据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详细的重大任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考虑充分、内容完整有条理的得（3-4分）；较合理、内容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的得（1-2分）；考虑不充分、内容不完整、缺乏条理的得不得分。  **3、根据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详细的维保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考虑充分、内容完整有条理的得（4-5分）；较合理、内容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的得（2-3分）；考虑不充分、内容不完整、缺乏条理的得（0-1分）。 | **14分** |
| **3** | **维护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详细的运行维护方案，包括日常维护工作、应急预案、保密规范等内容进行评定：**  考虑充分、内容完整有条理的得（10-12分）；  较合理、内容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的得（6-9分）；  考虑不充分、内容不完整、缺乏条理的得（0-5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12分** |
| **4** | **项目管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需包含质量管理、进度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管理等内容。  1、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善、操作性强的得（3分）；  2、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善、具有操作性的得（1-2分）；  3、方案有欠缺，不完善的不得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5** | **培训方案** | **根据提供的详细的系统应用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进行综合评定：**  1、方案完整细致，合理可行，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6-8分）；2、方案较完整，基本合理，基本贴合项目需求的得（3-5分）；  3、方案简单，可行性差，部分贴合项目需求的得（0-2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6** | **项目实施人员** | **1、项目负责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应用电子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PMP证书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通信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光缆线务员三级及以上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3、服务团队人员：**本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通信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光缆线务员三级及以上证书、ITIL证书、信息系统集成管理高级证书的，每类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注：同一人具有不同类型证书的可重复计分；**  **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 **9分** |
| **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 | | **40分** |
| **7** | **售后服务承诺** | **1、针对售后服务方案（如体系、内容、故障解决方案）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内容完整有条理的得（3分）；  较合理、内容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的得（2分）；  考虑不充分、内容不完整、缺乏条理的得（1分）。  **2、维修响应时间：**接到服务人报修通知（电话、电传等）后2小时内现场响应得1分，每减少1小时加1分，最高得2分；每增加1小时扣1分，扣完为止。 | **5分** |
| **8**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今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1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 **9** | **企业实力** |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具有有效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具有有效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需提供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10** |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提供成本构成表及相应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成本（如原材料成本、设备损耗成本等），管理成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交通成本（汽油、过路费等），税费等，并列明计算过程。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未提供或内容不全面无法支持成本构成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如果是，其报价分不得分。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将否决其投标。 | **30** |

**第二轮报价（最终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最终报价 （元） |
|  | 大写：  小写： |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